

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 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，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完成了《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所涉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，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

1、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：2014年9月4日；

2、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：9.12元；

3、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3,291,549股，向64名激励对象进行授予，均为实施本计划时在公司任职高级管理人员，中层管理人员、核心业务（技术）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对公司有特殊贡献的其他人员。

4、股票来源：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3,291,549股，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113,120,000股的2.91%，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。

5、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即行锁定，锁定期1年。在解锁日，公司为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，未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。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分三次分别按照比例解锁，即各个锁定期满后激励对象解锁（或由公司回购注销）占其首次获授总数相应解锁比例的限制性股票。

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：

解锁安排	解锁期间	解锁比例
第一次解锁	自首次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	30%

第二次解锁	自首次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	30%
第三次解锁	自首次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	40%

二、本次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于 2014 年 9 月 12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(2014)第 310535 号），审验了公司截至 2014 年 9 月 11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，认为，截至 2014 年 9 月 11 日止，公司已收到李工、刘刚等 64 位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（股本）合计人民币 30,018,944.80 元（大写:叁仟零壹万捌仟玖佰肆拾肆元捌角整）。各股东以货币资金出资 30,018,944.80 元，其中：增加股本 3,291,549.00 元，增加资本公积 26,727,395.80 元。截至 2014 年 9 月 11 日止，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16,411,549.00 元，实收资本（股本）人民币 116,411,549.00 元。

三、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

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14 年 9 月 4 日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14 年 10 月 9 日。

四、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

单位：股

项目	本次变动前		本次变动增减		本次变动后	
	数量	比例	增加	减少	数量	比例
一、有限售条件股份	75,200,000	66.47%	3,291,549		78,491,549	67.43%
1、国家持股						
2、国有法人持股						
3、其他内资持股	75,200,000	66.47%	3,291,549		78,491,549	67.43%
其中：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	11,280,000	9.97%			11,280,000	9.69%
境内自然人持股	63,920,000	56.50%	3,291,549		67,211,549	57.74%
4、外资持股						

其中: 境外法人持股						
境外自然人持股						
二、无限售条件股份	37,920,000	33.52%			37,920,000	32.57%
1、人民币普通股	37,920,000	33.52%			37,920,000	32.57%
2、境内上市的外资股						
3、境外上市的外资股						
4、其他						
三、股份总数	113,120,000	100.00%	3,291,549		116,411,549	100.00%

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, 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。

五、收益摊薄情况

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后, 按新股本 116,411,549 股摊薄计算, 2013 年度每股收益为 0.22 元。

六、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比例变动情况

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, 公司总股本由 113,120,000 股增加至 116,411,549 股, 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发生变化。本次授予前,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景晓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53.45% 的股份, 本次授予完成后, 景晓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51.94% 的股份。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特此公告

任子行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4年9月30日